

2021 年度中共广东省直属机关工作委员会

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部门职能

中共广东省直属机关工作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统一组织、规划、部署省直机关党的工作，提出加强和改进机关党的建设的意见和建议，研究制定工作规划，并抓好组织实施；指导省直机关党的政治建设、思想建设、组织建设、作风建设、纪律建设，把制度建设贯穿其中，深入推进反腐败斗争；指导省直机关各级党组织和广大党员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对省直机关各级党组织、党员领导干部落实党建责任制、遵守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并向省委报告；指导省直机关各级党组织实施对党员特别是党员领导干部的监督和管理，及时向省委反映各部门领导班子、领导干部的情况；配合省委有关部门抓好省直机关各部门领导班子思想政治建设，参与对党员领导干部民主生活会和省直机关各部门党组（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的督促检查和指导，了解掌握情况，按规定报送情况报告；督促指导省直机关各部门机关党委按期换届，审批关于召开党员大会或党员代表大会的请示，审批

省直机关各部门机关党委和机关纪委领导班子的组成及书记、副书记的任免；指导各级党组织加强基层组织建设，做好党员发展、教育和管理等工作；领导省直机关各部门机关党的纪律检查工作；了解掌握省直机关工作人员的思想状况，指导省直机关各级党组织加强思想政治工作和精神文明建设；领导省直机关工会、共青团、妇联等群团组织的工作，指导省直机关各级党组织做好党的群众工作和统一战线工作，协助有关部门协调省直机关各部门做好维护稳定工作；负责省直单位党代会代表选举的有关工作，协同有关部门组织劳模和先进工作者的评选工作；协同有关部门指导、规划、协调、监督、检查省直机关党员干部教育培训工作，培训轮训省直机关党务干部和入党积极分子；完成省委、中央和国家机关工委交办的其他任务。

中共广东省直属机关工作委员会党校是省直机关工委所属公益一类，正处级事业单位。其主要职责有：承担组织实施省直机关副处长、正科级干部的理论培训，协助有关部门组织实施省直机关正处级干部的理论培训工作；承担省直机关党务干部、纪检干部的岗位业务培训和党员、入党积极分子的基本知识培训；指导工会、共青团、妇联等群众组织干部的岗位业务培训；开展业余文化、现代科技知识培训等。经费按财政补助一类拨付。

（二）年度总体工作和重点工作任务

2021年，省直机关工委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机关党建的重要论述和对广东系列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在省委领导下，按照全省机关党的建设暨深化模范机关创建工作推进会部署，以党的政治建设为统领，把党史学习教育贯穿全年，在服务大局中履职尽责，在大战大考中践行初心使命，努力以高质量机关党建引领保障广东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重点工作任务包括：

1. 旗帜鲜明讲政治，强化理想信念教育、对党绝对忠诚教育和政治机关意识教育，深化党的创新理论武装，推进“五学联动”“联学共建”，推动省直机关严格执行省委坚决落实“两个维护”十项制度机制，着力打造绝对忠诚的政治机关。
2. 坚持高标准高质量，协助做好对省直75家单位党史学习教育指导督促，编印《广东红色印迹图册》，开展“幸福共筑”“家事共担”“健康共护”系列关爱活动，优化广东“民声热线”，深化“党课开讲啦”，推动党史学习教育走深走实。
3. 深化党建业务融合，协助举办第三届党建创新成果展示交流活动，举办第九届省市直机关“先锋杯”工作创新大赛，在本土疫情防控中持续唱响“我是党员我带头”“我的岗位我负责”，创新打造机关党建服务中心大局载体平台。

4. 加强基层党组织建设，实施省直机关新一轮加强基层党建三年行动计划，深化“头雁”工程、南粤党员先锋工程、基层基础保障工程，抓好机关党建考核和述职评议考核，汇编模范机关创建、支部组织生活、党建工作优秀案例，着力严密机关党的组织体系。

5. 对标最高最好最优，召开全省机关党的建设工作暨深化模范机关创建工作推进会，评选表彰 10 个标兵单位和 110 个先进单位，召开省直机关“两优一先”表彰大会，在党史学习教育中创建讲政治、守纪律、负责任、有效率的模范机关。

6. 驰而不息正风肃纪反腐，深化整治形式主义为基层减负工作，常态化开展警示教育、家风教育，着力建设风清气正的政治机关。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

一是推动省直机关党员干部对“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的认识不断深化，更加自觉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进一步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二是推动省直机关基层党组织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先锋模范作用进一步发挥，在快速控制突发本土疫情等大战大考中经受检验考验；三是推动省直单位机关党委落实抓党建责任的思想自觉政治自觉行动自觉进一步增强，机关党建和业务深度融合的能力水平进一步提高。

（四）部门整体支出情况（以决算数为统计口径）

2021 年，省直机关工委部门整体支出合计 6734.12 万元。

二、绩效自评情况

（一）自评结论

根据整体绩效自评指标计算，2021 年我委整体支出绩效自评为 97.89 分。

（二）履职效能分析

1. 整体效能（指标分值 50 分）。

（1）部门整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围绕年度工作任务及重点工作任务，有针对性设置了 2021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扎实推进省直机关党建各项工作，基本计划实现预期目标，自评得 40 分。

（2）部门预算资金支出情况

按财政部门通报各部门各季度支出进度（含权责发生制资金）计算平均支出进度，我委 2021 年部门预算资金平均支出进度为 $64.425\% \geq 62.5\%$ ，自评得 10 分。

（三）管理效率分析

依据既定的指标体系和个性指标及评分标准，对 2021 年我委预算编制、预算执行、信息公开、绩效管理、采购管理、资产管理、运行成本等方面进行综合分析，自评 47.89 分（指标分值 50 分），具体情况如下：

1. 预算编制（指标分值 2 分）

认真组织项目入库，预算编制科学，自评得 2 分。

2. 预算执行（指标分值 7 分）

我委部门预算按省财厅有关规定编报及执行，整体支出范围、程序、用途、核算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未发现超范围、超标准、虚列支出情况，自评得 7 分。

3. 信息公开（指标分值 3 分）

我委按规定在门户网站统一公开部门预决算，并在决算公开中同步公开绩效信息情况，自评得 3 分。

4. 绩效管理（指标分值 15 分）

《省直机关工委财务管理制度》对本级使用资金管理绩效明确要求，并严格按程序执行，但尚有完善的空间，自评得 14.5 分。

5. 采购管理（指标分值 10 分）

我委按财厅规定执行政府采购，100%公开采购意向，采购的内部流程有待进一步梳理完善，自评得分 9 分。

6. 资产管理（指标分值 10 分）

我委按规定配置办公用房及办公设备，制定了《省直机关工委资产管理办法》，按规定执行购置、处置等，并及时上缴资产处置收益，每年组织开展资产清查盘点，完整、准确报送国有资产年报数据，固定资产利用率高于省直单位平均值，自评得 10 分。

7. 运行成本（指标分值 3 分）

（1）经济成本控制情况

能耗支出 48.98 元/平方米，在省直单位中排名约中间。
物业管理费 28.53 元/平方米，在省直单位中排名约前 20。

行政支出 1.07 万元，在省直单位中排名约中间。

业务活动支出 0.41 万元/人，在省直单位中排名约前 20。

外勤支出 1.41 万元/人，在省直单位中排名约前 20。

公用经费支出 2.76 万元/人，在省直单位中排名约前 20。

我委各项支出均在省直单位中排名靠前，但年度间变化不均衡，个别支出较上年增长较大，根据评分标准，此项指标得 1.39 分。改进方向：持续精打细算，持之以恒过“紧日子”。

（2）“三公”经费控制情况

我委 2021 年“三公”经费实际支出金额均未超出预算计划，“三公”经费控制情况良好，自评得 1 分。

（四）就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管理存在问题提出改进措施

一是绩效指标有待优化；二是制度建设及流程管理有待完善；三是预算执行管理有待加强。改进措施：一是认真落实《中共广东省委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若干意见》，进一步完善工委绩效指标体系建设，不断夯实部门整体绩效管理基础；二是全面梳理各项制度及流程，不断强化内部控制管理体系建设；三是注重绩效评价结果运用，强化部门经济成本控制，不断提高财政经费效能。

三、其他自评情况

无

四、上年度绩效自评整改情况

1. 完善绩效目标管理，按照《广东省财政厅关于开展部门整体支出核心绩效指标体系建设的通知》，制定工委整体支出核心绩效指标体系，为编制部门整体绩效目标、实施绩效监控、推进部门整体绩效管理提供基础。
2. 完善内部预算管理，以绩效为导向，结合各部门实际需求，形成细化规范的预算预案；强化事中监管，实施预算支出定期分析，有效推进预算执行到位、项目实施到位。
3. 完善项目及支出管理，制订《省直机关工委合同管理办法》，进一步规范单位合同订立、履行等行为，不断提高合同管理水平。